

滨州学院教务处

教务[2021]41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立项名单和经费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滨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(滨院政(2018)359号)、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校级和省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校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工作。经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公示等环节，择优确定立项重点项目 10 项，一般项目 28 项。现将立项名单和经费安排予以公布（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合同

本年度立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，根据《滨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，立项项目与学校签订合同（合同模板见附件 2），加强项目研究。签订合同时注意：

1. 研究时间及参与人员

校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，其中至少有不低于 1 年的推广试验期。一般项目最短不得少于 2 年，重点项目最短不得少于 3 年。主要参与人员限 5 人以内（含项目负责人）。

2. 研究要求

研究成果重在应用。研究选题要来源于教学实践，在教学实践中开展研究，并及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。通过教学研究，推动

教学改革，真正地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各项目应在项目结项时提供成果在相关单位的应用证明。

预期成果保证质量。教学研究项目的预期成果，重点项目至少有 2 篇以上正式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（含 2 篇）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1 份；一般项目至少有 1 篇以上正式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（含 1 篇）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1 份。预期成果中的教学研究论文，既要体现教学研究的基本属性又要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，侧重于专业领域的学术性论文在教研项目结项时不予认可。项目论文要在首页脚注中注明为本项目资助。

3. 合同签订

立项项目、项目所属单位和学校教务处三方签订项目研究合同。立项项目组负责项目研究和成果应用；项目所属单位负责对项目研究和成果应用的监督和管理，并为立项项目开展研究和成果应用提供必要的支持；学校教务处应及时了解项目研究情况，积极培育高质量教学成果。

二、经费安排

1. 资助金额

为保证项目研究效果，学校划拨一定的经费支持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工作，每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5000 元，每项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3000 元。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负责，不得挪用或转借。

2. 经费管理及使用

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必须严格按照《滨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滨院政〔2018〕359号）和《滨州学院教学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滨院政〔2018〕260号）执行。请重点关注：

1. **项目负责人**是教学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教学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等负责。各项目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2.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教学项目经费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，负责审核监督教学项目经费的使用，协调提供教学建设与改革条件，督促项目研究进展。

3. 为进一步激发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提升项目所在单位的建设主动性，提高教学经费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请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同填写经费结算登记簿，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经费结算登记簿中的“填写说明”和“教学项目经费主要预算科目简介”，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金额。

4. 教学项目经费的支出报销实行按预算支出、分类报账。报销时，项目负责人须持《滨州学院教学项目经费结算登记簿》，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、计划财务处审签报销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请项目负责人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领取“滨州学院教学项目经费结算登记簿”，各二级学院加强对项目合同和经费结算登记簿的审核，项目合同和经费结算登记簿填写内容应一致。合同和经费结算登记簿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。

2. 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开展项目研究，按照经费结算登记簿进行报销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学项目经费管理和运行机制，确保教学项目真正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，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深入。

3. 请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属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合同一式三份，填写完成的经费结算登记簿，于2021年12月10日前，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联系科室：教学研究科（行政北楼320房间），联系电话：3190125（88125）。通知中如有不尽事宜，请及时与相关科室联系。

附件：

1. 滨州学院2021年度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和经费安排一览表
2. 滨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专项合同

教 务 处

2021年11月26日